（上接B141版）

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结合当下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后续的发展规划和支出计划，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梁肖林	2002年	2002年	2011年	2013-2017年、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胥春	2008年	2008年	2012年	2019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常华	2002年	1997年	200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肖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9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	广东新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8年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胥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深圳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20年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常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8万元，与去年相同，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的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以及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聘任立信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和事中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规模、业务复杂度及市场的普遍情况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43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使用金额	2020年累计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7,911.70	11,383.16	2,503.32	374.36	9,254.2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6月2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鉴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分行。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11030101250032795	--	9,039.72
信息化建设项目	769668983566	--	214.47
合计		--	9,254.19

注：合计差额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2020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998.76万元，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00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10,383.84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725.09万元，其中2020年，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2,503.32万元，取得利息净收入374.3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9,254.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9,254.2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余额0万元。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2）同意变更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式，主要包括：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拓展店铺，及对存量店铺开展移位、改造等店铺升级优化工作，其中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新拓展店铺不少于336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新拓展店铺153家），2018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19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20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2家；②新拓展店铺区域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环境，及业务发展整体规划自行决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2018年新开336家店铺，2019年新开147家店铺，2020年新开12家店铺。虽然2020年公司因受疫情影响新开店铺数量未达到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原先承诺的数量，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新开店铺数量已累计达到407家，已满足公司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新拓展店铺不少于336家”。

鉴于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拟变更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拓展店铺，及对存量店铺开展移位、改造等店铺升级优化工作；

（2）新拓展店铺区域、方式及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环境，及业务发展整体规划自行决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建设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安奈儿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安奈儿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43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同意安奈儿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6、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4日公告。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5日公告。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9日公告。

9、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5696元/股，回购数量为8.3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9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0日公告。

10、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13日公告。

11、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3日公告。

1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4日公告。

1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授予14名激励对象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因筹集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获授，公司将不再办理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手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8日公告。

14、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650元/股，回购数量为17.4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17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14日公告。

15、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27日公告。

1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1.1602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88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4日公告。

1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6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24日公告。

18、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6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5月17日公告。

19、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015元/股，回购数量为147.922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220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23日公告。

2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0月29日公告。

21、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